

《地方政府與政治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考題難易應屬適中偏易，從理論到實務均有，條文題與理論題各半。相關法規出題範圍仍以「地方制度法」為主，出題取向與考前預測相符；其中第三題有關「財劃法」之出題重點，與昨日甫考過之「地方自治概要」第二題，竟然雷同（均考財劃法第三十七條）。在本班高考民政類科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最後考前之總複習中，即曾反覆加強上述各種相關法規之重點整理，即以「地方制度法」為經，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務為緯，相信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，據理解析，即可切題，程度好者並可得高分。

一、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說明自治法規的種類及其制（訂）定的限制。（25分）

答：（一）自治法規的種類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

- 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
- 2.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
- 3.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

（二）制定自治條例的限制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

- 1.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（市）稱縣（市）規章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稱鄉（鎮、市）規約。
- 2.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
- 3.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- 4.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- 5.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（三）制定自治規則的限制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：

- 1.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- 2.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：一、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二、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之人事任免權有無不同？試評述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之人事任免權有以下之不同：

（一）直轄市長之人事任免權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如下：

- 1.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- 2.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由市長任免之。

（二）縣（市）長之人事任免權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如下：

- 1.縣（市）政府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2.縣（市）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一級單位主管中三人，得由各該縣（市）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；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，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，得增置一人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，得增置二人外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
(三)鄉（鎮、市）長之人事任免權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如下：

- 1.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- 2.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

三、國家財政支出與地方財政支出一般如何劃分？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，說明我國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。（25分）

答：(一)國家財政支出與地方財政支出，一般根據下列幾個原則來決定：

第一依事務的效果而定，分為：

- 1.事務之利害影響及於全國者，屬於國家，由中央政府負責，使不偏於任何一地。
- 2.如果事務之利害影響僅及於一地區者，則屬於地方，交由各地方政府辦理，以應各地方之需要。

第二依經營之便利而定，分為：

- 1.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需要，由中央經營較為便利者，如郵政、電信等，即交由中央政府負責。
- 2.凡事務需因地制宜者，且由地方政府經營為宜者，如自來水、天然氣供應等，則由各該地方政府辦理。

第三依處理的能力而定，分為：

- 1.事務需要高深知識技術處理或需鉅大經費，非地方所能勝任者，由中央政府負責。
- 2.反之，不需要高深知識技術處理或所需經費較少者，覺易為力者，歸於地方，由各該地方政府辦理。

(二)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我國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：

- 1.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，歸中央。
- 2.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，歸直轄市。
- 3.由縣（市）立法並執行者，歸縣（市）。
- 4.由鄉（鎮、市）立法並執行者，歸鄉（鎮、市）。
- 5.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，其經費之負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屬委辦事項者，由委辦機關負擔；屬自治事項者，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。
- 6.由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，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按比例分擔之。
- 7.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，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。

四、各國所實施之投票制度，略有幾種？我國地方選舉，採用何種？試加說明。（25分）

答：(一)各國所實施之投票制度，略有以下幾種：

- 1.自由投票：所謂自由投票，乃國家對於公民投票權之行使不加干涉，完全由其自由決定。蓋選舉等權既為人民的權利，人民行使或放棄，自然有自由決定權，現今世界各國大多採用此種制度。
- 2.強制投票：所謂強制投票，乃公民無故不得隨意放棄投票的權利，其放棄者，國家可加以制裁。採此制的國家認為，選舉等權固為人民的一種權利，但這種權利和普通權利不同，因為它行使結果可以影響國家利益甚至安危，所以人民不應隨便放棄。
- 3.單記投票：所謂單記投票，乃法律只允許投票人在投票紙上書寫或圈定一名候選人。規定單記投票者，如投票人在投票紙上書寫或圈定二人以上者，皆視為廢票。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，大多採用單記投票。
- 4.連記投票：法律若允許投票人在投票紙上，書寫或圈定二名以上候選人者，稱為連記投票。連記投票只有在每個選舉區應選議員數額相同，而投票人連記人數也同時，其所投之票價值才相等，否則便不平等。由於有不平等情事，所以現今各國公職人員之選舉，甚少採用。
- 5.出席投票：所謂出席投票，乃投票日有投票權人必須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之謂。由於選舉等權係一種公職，不得轉讓，為能貫徹此一主旨，所以各國都實施出席投票。
- 6.缺席投票：所謂缺席投票，即投票人因故不能親自到投票所投票，得用其他委任、通訊等待方法行使投票權之謂。缺席投票制在公職人員選舉中，目前尚無單獨採用的。換言之，它是一種輔助投票制度，乃所以補出席投票之不足。

(二)我國現行地方選舉所採取的投票方法為：自由投票、單記投票及出席投票。換言之，我國選舉人享有投票或不投票的權利，但如欲投票，必須親往投票所，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票，在印有各該候選人姓名、相片、抽籤決定次序之號碼的選舉票上，由投票人於候選人姓名上以規定之工具圈選一人。